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2月10日发出，并于2020年2月20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及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条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对医疗机构的药品、器械、医用耗材等物资的供应，保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公司对医疗机构防疫物资的高效稳定供应，满足公司运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分别申请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及非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公司债券发行政策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拟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及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及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的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并同意董事局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及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及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担保方案、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及上市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及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及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

(4) 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及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及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发行工作；

(5)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及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发行、上市等相关事宜；

(6)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及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及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未来一年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下同）拟向银行（包括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为严格风险控制，并对信贷业务进行有序把握，公司将根据业务进展情况，严格控制贷款额度的使用。

1、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1) 本公司未来一年内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8 亿元，银行名称、申请授信金额、申请授信期限如下：

授信申请人	银行名称	拟申请授信金额	申请授信期限
本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	不超过三年
本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	不超过三年
本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	不超过三年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 8 亿	不超过三年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8 亿	不超过三年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	不超过三年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	不超过三年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	不超过三年
本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	不超过三年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4 亿	不超过三年
本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	不超过三年
本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	不超过三年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	不超过三年
		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8 亿元	

(2) 本公司子公司未来一年内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

授信申请人	银行名称	拟申请授信金额	申请授信期限
本公司子公司	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申请授信的银行确定	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	不超过三年
		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拟申请的上述授信将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具体以银行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授权管理层办理向银行申请授信的相关手续。

因申请授信是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为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效率,满足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需求,授权董事局主席在以上授信额度范围内(本公司不超过 88 亿元,子公司不超过 65 亿元),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的实际情况,将申请授信额度在各银行之间进行调剂。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授信的额度不等同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前款 1 以外授信或借款申请及办理授权事项

因公司向部分银行申请授信或向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借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为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满足公司运营需求,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在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后一年内,决定第 1 款范围外不超过 50 亿元的授信或借款。具体内容包括:决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种类、金额、币种、期限、担保方式及融资用途等,并签署相关融资申请决议等文件。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议案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审议本议案时, 关联董事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车汉澍先生、赵文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4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